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6〕2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意见》（豫政〔2014〕75号）精神，深入实施我市职业教育攻坚工程和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加快发展我市现代职业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紧紧围绕郑州“三大一中”战略定位和现代化国际商都建设目标，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全面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我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不断提高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既要发挥政府保基本、促公平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坚持加强统筹、分类指导，统筹发展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加强行业部门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坚持服务需求、就业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重点提高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能力，促进更高质量的就业；坚持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坚持系统培养、多样成才，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沟通，搭建多元互通的人才成长“立交桥”，完善职业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接续培养制度健全、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体现终身教育理念，具有郑州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规模结构更趋合理。保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高等职业教育满足社会发展需要，公办、民办职

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协调发展。到 2020 年，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 21 万人，高等职业院校（含应用型本科层次）在校生规模达到 24 万人，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达到 200 万人次。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紧密围绕郑州都市区建设和产业转型，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建立校企合作、现代学徒制度，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协同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多渠道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国际化合作（办学）呈现新格局。到 2020 年，全市中职学校基本达到国家规定办学标准，支持创建 6 所省级品牌示范职业院校和 21 所特色职业院校；创建 27 个省级品牌示范专业（群）和 19 个省级特色专业（群）；重点推进市级示范专业、急（特）需专业、示范性实训基地（中心）及教育信息化示范院校建设工程，大力扶持 42 个专业技能工作室建设；推动组建 2—3 个特色职业教育集团；建立 15—20 个行业指导委员会。

——办学水平明显提高。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激发职业院校办学活力。到 2020 年，各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实训设备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中、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分别达到 80% 和 70% 以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5% 和 90% 以上。创新创业教育取得明显成果，涌现一批典型示范单位。

——继续教育全面推进。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面向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失业人员等群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利用职业院校资源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到2020年，形成完善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保障机制，社区教育实现全覆盖，各县（市、区）形成完善的社区教育管理机构 and 办学体系。争创3—5个国家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10个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加快终身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发展保障更加有力。现代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法规更加健全。强化各级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完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人事、财政制度，加强督导评估，着力提高发展保障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统筹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制定统筹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的意见，落实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要求。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地位，加大投入力度，建成一批支撑区域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区域内职业学校布局，各县（市）要集中力量办好1所起骨干作用的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整合优化资源，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园区建设。调整优化

专业结构，引导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进一步提升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水平。

2. 探索职普融通发展。建立合理分流、分类培养、立体衔接的培养机制。充分利用两类学校各自优势，构建多模式、多层次、多元化、可选择性的课程体系，满足不同类型学生的学习和发展需求。中小学普遍开设职业技术认知、体验和实践课程，普通高中开设职业生涯和通用技术课程。职业院校为其提供教师、场地、设施等资源方面的支持与服务。探索并建立学习者在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间转学和升学的有效途径，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相互融通。

3. 创新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发挥高等职业院校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方面对中等职业学校的引领作用。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合作，统筹协调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联合组建各类协同创新发展机构。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建立社区和职业院校联动机制，服务社区教育和市民终身学习，支持社区参与职业院校发展，协调鼓励社区内单位为职业院校提供实习实践场所。积极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通过短期职业培训班、高端研修培训班及继续教育课程等形式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种类型的职工继续教育，提高职工文化知识水平和技术技能水平，服务好新常态下行业企业的转型升级。

4. 积极推动本科院校转型发展。支持服务行业和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的新建本科院校实行综合改革，向应用技术类型高校转型发展。鼓励本科院校与示范性、特色高职院校通过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等方式培养高层次应用技术人员，探索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才、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招生办法，逐步扩大招收比例。采取财政、评估等多种政策措施推动地方本科院校转型发展。

5. 推动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在坚持中高职各自办学定位的基础上，形成适应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高职优势互补、接续培养顺畅的工作机制。通过对口合作、集团化发展等形式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在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过程、师资队伍、质量评价等方面的衔接。规范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办学，开展“3+4”中职与应用技术类本科贯通试点，探索应用技术类型本科与高职专科联合开展“3+2”本科人才培养试点，逐步建立技能拔尖人才免试进入高校的招生制度，扩大职业院校自主招生权和学习者自主选择权。

6. 围绕产业布局配置职业教育资源。结合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布局，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市县为主、合理布局、服务产业、培育特色”的原则，通过合并、共建、联办、划转等方式，整合一批弱、小、散的中等职业学校，推动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向优质学校集中，加快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推动区域内职业院校科学定位，引导学校根据区域产业需求，加快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打造重点专业，培育特色专业，提升专业建

设与产业发展的符合度、依存度和贡献度。新建行政区域要将职业院校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解决建设用地。

7. 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构建政府主导、教育主管、部门协作、行业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参与的社区教育工作新格局，形成覆盖全市城乡的市级社区大学、县区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村（社区）社区学校四级网络体系，推进各级社区学校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评选表彰各类学习型组织，加快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确定 50 个市级社区教育重点实验项目，评选 50 门市级社区教育特色课程，100 个社区教育品牌项目，促进社区教育内涵发展。

8. 大力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坚持“政府主导，人社牵头，各方参与，上下联动”，实行“六路并进”，统筹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农业、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的职业培训项目和资金，发挥各部门、行业优势，强化培训效果，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术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抓好一批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强力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

（二）创新体制机制

1.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评价和教学资源开发，拓宽民间资金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渠道。重点支持 20 所左右规模较大的优质民办中

职学校办出特色。落实民办与公办职业院校同等法律地位和教育、财税、金融、土地等扶持政策，健全政府补贴、资金奖励、购买服务、助学贷款、捐资激励等制度。推动公办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鼓励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以股份制形式举办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和研发中心，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积极鼓励民间资金参与在职人员职业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转岗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

2. 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在招生、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聘任等方面办学自主权，推动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学。职业院校依法制定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章程和制度，加快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多方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引导职业院校深化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3. 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以骨干高职院校为龙头，联合部分中职学校、相关行业企业分别组建“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和“现代制造业职教集团”，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以产业或专业（群）为纽带，推动专业人才培养与岗位需求衔接，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相融合。完善现有职业教育集团的治理结构、发展机制，逐步提高各类职业院校参与率，持续提升专业职教集团发展水平。以政府授权委托、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推动

职业教育集团在人才需求调查、专业设置与调整、校本课程开发、兼职教师选聘、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三）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 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郑州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明确政府、行业、企业和学校在校企合作中的职责和权益。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加强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完善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机制，发挥学校和企业在校企合作中的双主体作用。提倡引校进厂、引厂进校、校企联办等教育合作形式，支持职业院校举办生产性实训基地。完善订单培养、顶岗实习、生产实训、交流任职、员工培训等校企合作制度，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成果市场转化制度。

2. 落实激励政策。各级政府设立校企合作专项经费，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奖励制度。鼓励行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加盟职业教育集团，将企业支持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市县两级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重点扶持校企合作共建的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其办学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的、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计划等职业教育办学规定条件，政府按照民办职业院校应享受的奖励补助标准和规定给予支持。对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以及对于接收中等职业学校实习生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

3. 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指导能力建设，将适宜行业组织承担的工作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交给行业组织，给予政策支持并强化服务监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参与指导教育教学及质量评价等工作。

4. 强化职业教育的技术技能积累。制定多方参与的支持政策，促进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加强行业企业协同创新，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工作室等产学研联合体，搭建产学研结合的技术推广服务平台，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 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建立健全符合职教特点的德育体系和评价模式。加强职业素养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着力培养学生的法制观念和工匠精神，提高劳动者的综合职业素养。

2. 构建动态调整的专业课程体系。依据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调整规划，建立与区域产业分布形态相适应的专业布局，建立优胜劣汰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合格专业和重点专业评估制度，全面提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调整课程结构，更新

课程内容，形成对接紧密、内容先进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体系。重点发展加工制造、电子信息、商贸物流、交通运输、旅游服务等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围绕各类产业集群，建设适应需求，特色鲜明的专业集群。

3. 推进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建设。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品牌示范院校、特色院校建设的相关要求，稳步推进并完成5所国家示范院校、省级品牌示范院校建设项目和19所省级特色职业院校建设项目。

4. 加快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合理核定、落实职业学校编制，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学需求，实施特聘专业兼职教师资助计划，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资助中职学校在编制总数的30%以内用于面向企事业单位动态聘请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出台并完善特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到2020年，累计资助特聘专业课兼职教师不少于500人次。实施专业教师企业实践资助计划，资助中职学校选派专业教师到企业进行实践。遴选一批优秀企业作为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到2020年，累计资助专业教师企业实践不少于600人次。继续开展郑州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职业教育教学名师和“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充分发挥市中等职业教育师资发展中心的作用，深入开展教师培训、交流、研讨工作，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不断提升。完善市、县（市、区）、校（企）三级职业教育科研教研体系，加强职业教育科研工作，不断提升教

师科研能力。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教育师资队伍，加大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力度。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制度。

5. 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继续推进中职学校学分制改革。深化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改革，有效开展实践性教学。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积极推行“双证书”（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将职业岗位所需要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融入相应的专业教学中，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构建职业教育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建立由行业、企业及院校共同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模式。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素质能力比赛活动，并对在全国、全省及全市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深入开展创新创业教育，重构课程体系，搭建实践平台，优化师资结构，完善保障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 加快信息化建设工程。制定中职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及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与提升，加快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加快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鼓励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虚拟仿真实

训系统，推动仿真实训平台在职业院校中大规模应用与共享。持续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院校工程，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资源汇聚、管理服务、教育教学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7. 推进职业教育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院校与发达地区职业院校交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和产业园区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合作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办学项目和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为优质示范性职业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中外职业院校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开展职业教育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出国（境）研修培训。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

（五）着力提升发展保障水平

1. 完善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通过调整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加强规划、制定标准等措施，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逐步提高财政性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落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均不低于30%。社区教育人均经费每年不少于2元，并逐年增长。各级政府要落实国家、省职业教育专项配套资金相关政策。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和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的责任，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的比例不低于60%。建立职业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审计监督公告制度和预决算公开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健全招生就业工作机制。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宏观调控，健全招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切实落实职普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确保中职招生规模。建立招生工作激励机制，激发学校招生积极性。认真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建立就业信息工作服务平台，健全与岗位相适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标准评价体系，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创造平等就业环境，健全就业和用人的保障政策。

3. 落实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实行普惠性的中等职业教育政策，继续实施对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全部免除学费政策。逐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建立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农、林、水、牧、地质等专业学生的助学力度。

4. 支持农村职业教育发展。积极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创新农学结合模式，重点支持涉农专业建设和课程教材建设。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推进农民继续教育工程，提高职业教育服务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的能力。支持开展“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落实政府职责

进一步明确和完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定期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完善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把职业教育发展作为政府主要

领导业绩考核指标。县级政府要加强对区域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特别是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统筹规划与管理。

（二）强化督导评估

结合实际，完善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定期开展职业院校办学行为、办学水平、专业教学情况的评估。建立督导报告和教育质量、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制度。完善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教育督导的评价及奖惩机制。

（三）营造良好环境

完善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制度，落实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每年组织开展郑州市“职业教育活动周”和“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活动。宣传具有应用技术和技能的高素质劳动者在技术革新、工艺改进、产品升级、管理优化等方面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引导社会确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技术、尊重创新的理念，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高职业教育社会影响力和吸引力。

2016年7月25日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5日印发

